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05.25 100 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5 次教評會議通過
101.6.12 100 學年度第 7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6.25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及系所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02.5.29 101 學年度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8.20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0.24 102 學年第 2 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

- 一、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中心之競爭力，特依開南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組織章則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辦法訂定本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應接受評鑑年度學校規定時程依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委員會組織暨實施細則組成之。
- 三、評鑑作業流程由本中心依照核定之評鑑表格將評鑑資料於學校規定時程送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本中心之自我評鑑應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週期，於受評年度之前兩年持續進行自我評鑑。
- 五、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